

**選舉監察葵青區骨灰龕設施工作小組主席
及通過工作小組列席部門代表名單**

目的

本文件旨在邀請議員通過葵青區議會轄下的監察葵青區骨灰龕設施工作小組的會議安排。

建議

2. 葵青區議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的會議上通過在區議會轄下成立監察葵青區骨灰龕設施工作小組(非常設工作小組)，其職權範圍為監察葵青區骨灰龕設施的規劃及發展。

3. 秘書處現提出有關會議安排的建議供議員考慮：

(i) 根據《葵青區議會常規》，非常設工作小組的任期不應超逾八個月，故建議該工作小組的任期由即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止。如有需要，則於日後向區議會申請延長任期；

(ii) 所有議員均可加入或退出工作小組；政府部門代表方面，運輸署、警務處、規劃署、食物及環境衛生署為常設代表，秘書處會按需要邀請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列席，以提供意見及參與討論；及

(iii) 請議員推選議員出任該工作小組主席。

徵詢意見

4. 請各位議員考慮及通過上文所述的會議安排，以及選舉工作小組主席。秘書處將於稍後發信邀請議員加入工作小組。如其他工作小組的安排一樣，該工作小組會以閉門形式進行。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三月